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〔2019〕203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沣东新城第五初级中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沣东城建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沣东新城第五初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沣东新城第五初级中学位于沣东新城征和三路以南，阿房北路以北，太平路以东，太安路以西，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6694.9平方米(约70.04亩)，总建筑面积62360.16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959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教学楼、实验楼、

行政办公楼、餐厅、风雨操场等。项目总投资57425.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已取得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《沣东新城第五初级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，项目代码：2018-611203-82-01-063416。

本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地点、性质、规模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施工期加强扬尘污染控制，严格执行沣东新城铁腕治霾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。

(二) 施工期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，若工程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，必须报经我局批准并严格实施公示制度。

(三) 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餐饮废水应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、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，水质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要求后排至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四) 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设计并安装餐饮专用烟道、油烟净化器，保证废气中污染物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的相关要求；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相关要求。

(五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，对其进行规范申报、收集、临时贮存，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七)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，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监测，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行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，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9年11月1日印发